

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115 年度輻傷事件醫療應變訓練通識課程

一、主旨：

台灣一旦發生輻射傷害事件（以下簡稱輻傷事件），產生健康與人命上的危害時，醫療院所是初期應變相當重要的單位，從到院前的輻傷事件應變、到醫療院所的緊急應變（輻傷病人除污、緊急醫療處置），醫療從業人員都必須要有基本的知識，以協助輻傷病人的處置，因此對於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內的醫療及應變人員來說，一個完整而實用的訓練課程，是整體應變成功相當重要的一環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三、課程場次：

舉辦日期	課程類型	舉辦地點
7月9日(四)	輻傷事件醫療應變訓練通識課程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(兒童大樓 L 棟 B2)

四、授課講師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 鄭銘泰醫師
2. 三軍總醫院 正子中心 林立凡主任
3.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 郭靖怡醫師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輻傷急救責任醫院、主管機關（衛福部、核安會、縣市衛生局所）、醫療院所醫護人員、REMOC、縣市消防局 EMT、國防部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、警政單位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土安全辦公室等，對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有興趣的相關人員。

※主辦單位有篩選之權利

六、研習預定人數：每場 60 人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本活動僅受理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VROK>

2. **報名期限：**即日起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，報名資訊填寫不完整者視為放棄報名。
3. 參加人數額滿後，主辦單位有篩選之權力。
4. 北區聯絡人：北區-黃淑姣研究助理，聯絡電話 03-3699721#2064
5. **學分認證：**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認證學分申請中，以當日公佈為主。

八、備註：

1. **本課程不提供中餐。**
2. 請配合全程參與課程使得給予上課證明。
3. 課後將進行隨堂測試，通過測試者事後 Mail 發予訓練證明及相關學會積分。
4. 課程備有飲水，為響應環保，學員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5. 主辦單位有保留更改內容及講座之權利。
6. 本課程之相關講義及資料，須經授課講師同意才可提供。
7. 本課程為確保授課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課講師同意，禁止課程中進行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

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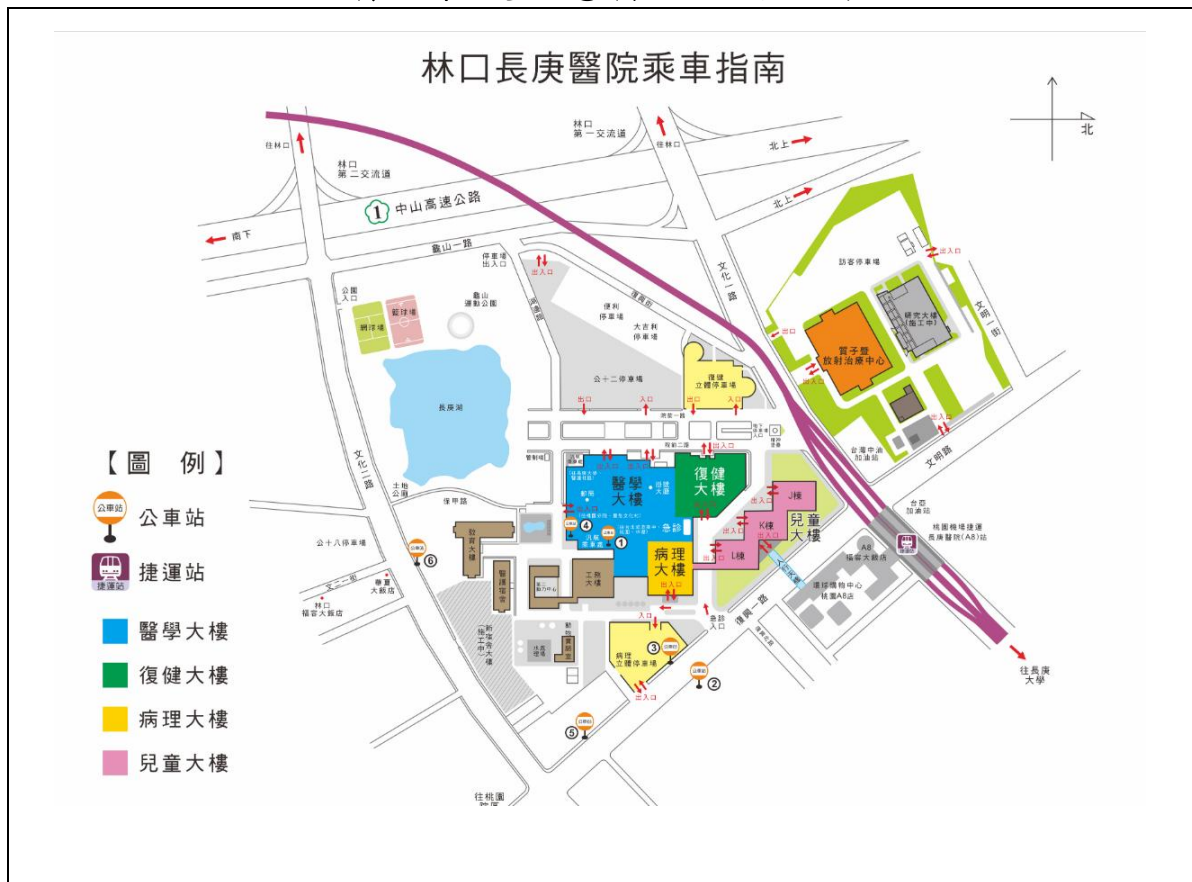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輻傷事件醫療應變訓練通識課程 課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週四）

地點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（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—兒童大樓 L 棟 B2）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／職稱
08:00-08:20	報到	
08:20-09:10 (50 分鐘/1 節)	輻射事故到院前現場處理原則	鄭銘泰主任 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
09:10-10:00 (50 分鐘/1 節)	輻傷病人醫療處理流程	鄭銘泰主任 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
10:00-10:10	Break	
10:10-11:00 (50 分鐘/1 節)	輻射污染傷患除污	林立凡主任 三軍總醫院 正子中心
實作訓練課程	輻射污染除污實作訓練	防護衣穿脫實作訓練
講師／助教	林立凡主任 三軍總醫院 正子中心 陳慧敏護理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郭靖怡醫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 郭姵岑護理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11:00-11:50 (50 分鐘/1 節)	分組 A	分組 B
11:50-12:40 (50 分鐘/1 節)	分組 B	分組 A
12:40-13:30	Lunch	
實作訓練課程	輻射污染傷患搬運實作訓練	輻射偵檢實作訓練
講師／助教	林立凡主任 三軍總醫院 正子中心 陳慧敏護理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郭靖怡醫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 郭姵岑護理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13:30-14:20 (50 分鐘/1 節)	分組 A	分組 B
14:20-15:10 (50 分鐘/1 節)	分組 B	分組 A
15:10-15:20	Break	
15:20-16:50 (90 分鐘/2 節)	輻傷綜合討論 Q&A 隨堂測驗	郭靖怡醫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
16:50-	賦歸	

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115 年度輻傷事件醫療應變訓練通識課程
-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交通指引-



- ① 電動接駁車服務往返質子大樓，候車地點為
 - (1) 林口院區復健大樓地下一樓訪客電梯廳前
 - (2) 質子大樓地下二樓連通道前。
- ②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線，在「A8 長庚醫院站」上下車後，往環球購物中心二樓，經由人行天橋至本院兒童大樓。
- ③ 乘車資訊若有變動以該客運公司網站公告為準。